

#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海報設計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減少學生交通意外發生，藉由舉辦創意海報設計比賽，增進同學對交通安全的認知，養成良好的交通安全習慣，期能深化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成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組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交至學務組，由本校師長評審。
- 四、海報內容：題目自訂，以展現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教育為主。
- 五、獎勵：
  1. 第一至二名：行動電源 1 個、獎狀乙幀、嘉獎 2 次。
  2. 第三至五名：隨身碟 1 個、獎狀乙幀、嘉獎 1 次。
  3. 佳作 5 名：魚眼鏡頭、獎狀乙幀、嘉獎 1 次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  1. 電腦繪圖作品：規格設定為 A1 海報紙 (59.4cm × 84cm)，設定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，並將作品數位繪圖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。
  2. 手繪：請以半開的壁報紙繪圖。得獎作品之電子檔(包含.ai 檔與.jpg 檔)，須提供主辦單位印刷海報展覽宣導。
- 七、繳件明細：
  1. 報名表。
  2. 切結書。
  3. 授權書。
  4. 將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。
  5. 電子檔案為.ai 檔與.jpg 檔(由主辦單位提供作業硬碟備份)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 1. 參賽者須詳閱相關規範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  2. 每位參賽者僅可投稿一件作品。
  3.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品。
  4. 入選作品著作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一經查覺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項、獎品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 5.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
  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學務處網站公布。
- 九、作品權利：
  1. 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結合本校各項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、廣告品，展示於展覽會場、媒體通路、報章雜誌、各相關網站等提供多元化的宣傳管道，不另支稿費及版稅。
  2. 主辦單位得推薦得獎作品參加校外交通安全宣導之比賽。
- 十、評分比重：主題切合性 30%、構圖與創意 30%、技巧色彩 20%、文案（主題標語及創作意念）20%。
- 十一、公布得獎時間：106 年 4 月 14 日。
- 十二、聯絡人：廖士閑教官 分機：5091，E-mail：[gib@mail.mcu.edu.tw](mailto:gib@mail.mcu.edu.tw)

##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系級或單位		學號	
電子信箱		手機	

作品說明：

---

(註:報名表填寫後，請依黑線裁剪，將報名表、切結書與授權書黏貼於作品背面)

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海報設計比賽  
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

茲證明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『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海報設計比賽』之作品\_\_\_\_\_，確實為本人之作品，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此致

銘傳大學學務處

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：

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海報設計比賽

## 創意海報授權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將參加『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海報設計比賽』創意宣導海報之作品\_\_\_\_\_，授權主辦單位依需要加以剪輯、重製，於電子及平面媒體或其他形式進行推廣，並擁有無償播映之永久使用權。

此致

銘傳大學學務處

授權人簽名蓋章：

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